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年5月2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1年5月21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和独立董事白华、缪军和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增金和文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胡伟和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飞龙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监事王超、叶辉晖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环三期项目前期工作及先行段施工、监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有关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及委托出席监事3人,监事王超、叶辉晖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林继童因个人事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王超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授权监事王超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查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上述审查事项中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交易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中祥化纤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祥化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0	6.48%	IPO前取得:4,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祥化纤	0	0%	2020/11/30~2021/5/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401,300股	4,750,000	6.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中祥化纤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中祥化纤因市场情况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29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4401620号

发明名称:一种由废弃油脂制备环氧增塑剂的方法及产品

专利号:ZL 2019 1 0243977.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28日

专利权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04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专利技术目前已在公司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应用于环氧甲酯系列增塑剂产品的加工生产过程,可有效提升环氧甲酯系列产品的耐析出性能、提高增塑剂闪点、提高安全性能,更好的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广泛应用于PVC医疗器材、儿童玩具、薄膜、包装材料等塑胶制品的加工过程。

2021年1-4月份,公司销售环氧甲酯系列产品7,653.022吨,较去年同期2,081.61吨增长267.65%;2021年1-4月份,环氧甲酯系列产品销售均价为8,388.86元/吨,较去年同期销售均价6,501.28元/吨提升29.03%。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范志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范志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范志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范志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范志敏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范志敏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范志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发展迈入了新阶段;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陆续修订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并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在对现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4项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修订的公司制度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发展迈入了新阶段;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陆续修订对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并保障广大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320863016N。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150万股,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分别为: ……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150万股,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十五)审议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办理银行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人数1/3时; (七)1/2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监事候选人; (三)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权。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形式审核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条)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条)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除上述主要条款的修订外,公司还将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中的表述进行了修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 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二、本次变更"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上海购买1,80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198.8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2,873.40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77.73万元。

(二)项目本次变更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变更"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1、实施地点变更

项目实施地点拟由"上海市杨浦区复旦软件园"变更为"上海、广州、杭州范围内"。

2、实施方式变更

项目实施方式拟由"购买1,80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变更为"购买和租赁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酌情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

3、变更原因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已先后在广州、上海、杭州3个城市设立了研发团队,具备实施"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良好基础。为了充分发掘广州、上海、杭州3个研发团队已有的研发资源及技术积累,更好地统筹各团队的研发力量,增强协同效应和互补能力,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公司决定将"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变更为上海、广州、杭州范围内。

同时,为了兼顾各地研发中心同步建设的需求,统筹分配项目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买1,80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变更为"购买和租赁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酌情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

上述变更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符合公司研发工作及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除上述变更外,"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投入期限等不变。

三、本次变更"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

(二)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变更"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6665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H楼一层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1日

至2021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1日、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和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98	新炬网络	2021/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7日(上午9:00—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登记地点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地点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以上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6月1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经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然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3楼

2、邮政编码:200063

3、联系电话:021-52908588

4、电子邮箱:IR@shsn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